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 号）。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64071944），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80,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6407171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123 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横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963202600000026），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浦发银行横琴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	80,500.00	80,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上海恩捷	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	21,000.00	2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上海恩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珠海恩捷	浦发银行横琴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30,508.67 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4.34%；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商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浦发银行横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